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CHS2D6MH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30 号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山东华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华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仅是为山东华鹏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东华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华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华鹏的备考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华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华鹏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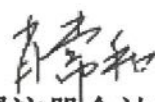
(五)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山东华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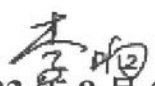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
130000170979


2023年8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响
3100000615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6.30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2,339,028.47	226,266,82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5,146,660.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3,590,909.46	76,449,276.30
应收账款	(四)	14,483,955.89	62,519,119.1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9,625,848.61	5,215,363.40
预付款项	(六)	10,036,629.26	9,695,286.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523,316,397.93	523,358,12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5,011,998.77	46,286,850.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8,423,907.82	8,222,457.61
其他流动资产	(十)	8,340,523.91	971,564.97
流动资产合计		845,169,200.12	974,131,53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65,919,586.59	70,182,512.5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719,625,802.27	493,523,577.79
在建工程	(十三)	191,304,526.57	343,587,05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327,433.50	5,610,396.95
无形资产	(十五)	57,162,232.89	58,663,36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4,303,274.77	6,784,3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6,208,912.97	8,126,46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5,922,398.36	26,923,30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774,167.92	1,013,401,036.70
资产总计		1,896,943,368.04	1,987,532,569.30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6.30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33,818,123.77	20,413,598.77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77,263,725.38	233,088,550.54
预收款项	(二十二)	2,889,918.11	1,533,601.41
合同负债	(二十三)	33,038,280.20	29,372,24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7,774,653.40	25,545,227.76
应交税费	(二十五)	6,848,847.86	49,578,106.74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38,628,594.36	139,148,146.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9,927,745.96	56,903,280.1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87,424,807.43	77,178,335.41
流动负债合计		527,614,696.47	652,761,095.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66,908,077.68	3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481,093.06	909,092.27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8,202,73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39,560,233.05	40,364,44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5,971,671.82	7,131,19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21,075.61	91,507,474.12
负债合计		640,535,772.08	744,268,569.38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407,595.96	1,243,263,99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943,368.04	1,987,532,569.30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566,961,745.06	1,463,476,258.91
利息收入		566,961,745.06	1,463,476,258.9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547,012,523.91	1,292,322,628.47
利息支出		510,268,841.59	1,198,233,029.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260,261.93	12,449,966.54
销售费用	(三十五)	10,455,227.60	22,061,991.60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2,939,197.45	29,851,428.92
研发费用	(三十七)	7,295,817.42	26,246,939.58
财务费用	(三十八)	2,793,177.92	3,479,272.43
其中: 利息费用		2,467,915.08	1,995,510.37
利息收入		277,330.97	107,516.8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2,236,072.10	4,069,239.6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9,999.71	8,896,962.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46,660.7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150,532.68	20,334,812.7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8,492,176.79	-32,799,517.5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2,580.30	1,644,421.5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16,228.55	173,446,209.4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7,258,269.28	619,683.2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99,492.16	779,389.2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5,005.67	173,286,503.4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037,625.91	21,575,542.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7,379.76	151,710,961.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7,379.76	151,710,961.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7,379.76	151,710,96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7,379.76	151,710,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7,379.76	151,710,96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山东华鹏”)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荣成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47 号), 并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59 号), 由 4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册资本: 31,994.807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0840744。

经营范围: 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张德华持有的本公司 77,853,05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4.33%)。本次老股转让的价款合计为 55,197.82 万元, 转让价格为 7.09 元/股。转让后, 海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24.33% 的股份, 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海科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邦化工”）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90%，现金支付比例为 10%。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赫邦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2,389.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赫邦化工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389.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 101,150.10 万元，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1,521.30 万股，现金支付部分为 11,238.9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38.9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以股份支付方式对应的标的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2、假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交易，并且全部完成相关的手续。

3、根据本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控股”）签署的《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时未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购买方”）将作为届时公司持有的剩余全部资产、负债及权利（以下简称“拟整体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拟整体出售资产；最终拟整体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由本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4、基于上述原则，本备考财务报表将拟购买的赫邦化工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计入备考财务报表，2022 年赫邦化工向海科控股分配的股利 9,980 万元视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分配，计入其他应付款。拟整体出售资产视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已以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3,257,007.11 元全部置出，不再体现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拟整体出售资产对价列报在其他应收款中且不考虑坏账准备影响，同时相应增加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购买资产现金支付部分 11,238.90 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并相应减少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5、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合计金额列示，未区分明细项目。

6、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7、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其他交易成本。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将按照最终核准的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据实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

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

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

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

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 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 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23.75-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生产辅料及备件。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 5 年摊销。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

①自行提货销售

本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合同和货款到账信息，与客户约定到厂提货时间，客户提货后，根据货物过磅单的净重与本公司财务结算，本公司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②送货销售

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③管道运输销售

本公司销售氢气业务，每月按照氢气流量计记录的氢气使用流量与客户结算，本公司依据客户确认的流量使用量及结算单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出口货物在货物报关离港后，本公司依据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

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7.2%	7.2%

(二) 税收优惠

1、2021 年 12 月 7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定，并核发了 GR2021370005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赫邦化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并核发了 GR2020370040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3,662,778.21	196,942,509.71
其他货币资金	38,676,250.26	29,324,317.94
合计	122,339,028.47	226,266,827.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904,266.67	16,979,681.67
信用证保证金	5,675,887.01	12,248,709.51
履约保证金	96,096.58	95,926.76
合计	38,676,250.26	29,324,317.9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46,660.74
其中：理财产品		15,146,660.74
合计		15,146,660.74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990,431.01	80,472,922.44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87,990,431.01	80,472,922.44
减：坏账准备	4,399,521.55	4,023,646.14
合 计	83,590,909.46	76,449,276.3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23,065.30	83,129,831.01	111,825,671.84	73,359,943.1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合计	57,723,065.30	83,129,831.01	111,825,671.84	73,359,943.16

其他说明：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是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终止确认形成。

4、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组合。

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龄组合	87,990,431.01	4,399,521.55	5.00	80,472,922.44	4,023,646.14	5.00
合计	87,990,431.01	4,399,521.55		80,472,922.44	4,023,646.14	

5、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账龄组合	9,951,155.88	4,023,646.14		9,951,155.88		4,023,646.14
合计	9,951,155.88	4,023,646.14		9,951,155.88		4,023,646.14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账龄组合	4,023,646.14	4,399,521.55		4,023,646.14		4,399,521.55
合计	4,023,646.14	4,399,521.55		4,023,646.14		4,399,521.55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15,246,269.35	65,710,265.94
1 至 2 年		104,851.64
小计	15,246,269.35	65,815,117.58
减：坏账准备	762,313.46	3,295,998.46
合计	14,483,955.89	62,519,119.1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6,269.35	100.00	762,313.46	5.00	14,483,955.89
其中：					
账龄组合	15,246,269.35	100.00	762,313.46	5.00	14,483,955.89
合计	15,246,269.35	100.00	762,313.46		14,483,955.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15,117.58	100.00	3,295,998.46	5.01	62,519,119.12
其中：					
账龄组合	65,815,117.58	100.00	3,295,998.46	5.01	62,519,119.12
合计	65,815,117.58	100.00	3,295,998.46		62,519,11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46,269.35	762,313.46	5.00	65,710,265.94	3,285,513.30	5.00
1 至 2 年				104,851.64	10,485.16	10.00
合计	15,246,269.35	762,313.46		65,815,117.58	3,295,998.4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660,595.97	3,290,755.88		5,655,353.39		3,295,998.46
合计	5,660,595.97	3,290,755.88		5,655,353.39		3,295,998.4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295,998.46	762,313.46		3,295,998.46		762,313.46
合计	3,295,998.46	762,313.46		3,295,998.46		762,313.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天康电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431,293.10	9.39	71,564.66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44,142.58	5.54	42,207.13
江西宏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55,293.00	4.95	37,764.65
江苏森贝铭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9,533.00	4.65	35,476.65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827.62	4.62	35,191.38
合计	4,444,089.30	29.15	222,204.47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48,158,152.08	73.17	2,407,907.60
Solenis Especialidades Quimicas Ltda.	3,506,581.88	5.33	175,329.09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2,118,429.50	3.22	105,921.48
山东胜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9,732.44	2.73	89,986.6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1,389,478.57	2.11	74,716.51
合计	56,972,374.47	86.56	2,853,861.30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票据	9,625,848.61	5,215,363.40
合计	9,625,848.61	5,215,363.4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950,024.31	320,864,781.22	320,599,442.13		5,215,363.40	
合计	4,950,024.31	320,864,781.22	320,599,442.13		5,215,363.40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215,363.40	85,206,839.06	80,796,353.85		9,625,848.61	
合计	5,215,363.40	85,206,839.06	80,796,353.85		9,625,848.61	

其他说明：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具体金额见本附注“（三）应收票据”。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6,629.26	100.00	9,695,286.73	100.00
合计	10,036,629.26	100.00	9,695,286.7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	4,816,467.58	47.99
PT SINARMAS BIO ENERGY	2,160,477.00	21.5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4,680.39	14.7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3.58	10.56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8,926.06	2.68
合计	9,790,024.61	97.55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	4,036,722.20	41.6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8,570.66	12.98
Gideon Agri Pte.Ltd.	1,122,911.37	11.5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747,497.16	7.71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72,976.31	6.94
合计	7,838,677.70	80.8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23,316,397.93	523,358,125.25
合计	523,316,397.93	523,358,125.2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523,313,207.97	523,347,657.7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	
小计	523,343,207.97	523,377,657.78
减：坏账准备	26,810.04	19,532.53
合计	523,316,397.93	523,358,12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257,007.11	99.98			523,257,007.11
其中：					
置出资产转让款	523,257,007.11	99.98			523,257,00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00.86	0.02	26,810.04	31.10	59,390.82
其中：					
账龄组合	86,200.86	100.00	26,810.04	31.10	59,390.82
合计	523,343,207.97	100.00	26,810.04		523,316,397.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257,007.11	99.98			523,257,007.11
其中：					
置出资产转让款	523,257,007.11	99.98			523,257,00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50.67	0.02	19,532.53	16.19	101,118.14
其中：					
账龄组合	120,650.67	100.00	19,532.53	16.19	101,118.14
合计	523,377,657.78	100.00	19,532.53		523,358,125.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其他应 收款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 收款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置出资产转让款	523,257,007.11			523,257,007.11		
合计	523,257,007.11			523,257,00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200.86	2,810.04	5.00	90,650.67	4,532.5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合计	86,200.86	26,810.04		120,650.67	19,532.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1 余额	12,062,237.98			12,062,237.98
2022.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985.00			41,98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2,084,690.45			12,084,690.4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9,532.53			19,532.5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9,532.53			19,532.53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10.04			11,810.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532.53			4,532.53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26,810.04			26,810.0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1.1 余额	748,558,266.63			748,558,266.63
2022.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0,650.67			90,650.67
本期终止确认	225,271,259.52			225,271,259.52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523,377,657.78			523,377,657.7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23,377,657.78			523,377,657.78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6,200.86			56,200.86
本期终止确认	90,650.67			90,650.67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523,343,207.97			523,343,207.97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062,237.98	41,985.00		12,084,690.45		19,532.53
合计	12,062,237.98	41,985.00		12,084,690.45		19,532.53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532.53	11,810.04		4,532.53		26,810.04
合计	19,532.53	11,810.04		4,532.53		26,810.0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备用金/保证金等	86,200.86	120,650.67
置出资产转让款	523,257,007.11	523,257,007.1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合计	523,343,207.97	523,377,657.7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购买方	置出资产 转让款	523,257,007.11	1 年 以内	99.98	
合计		523,257,007.11		99.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购买方	置出资产 转让款	523,257,007.11	1 年 以内	99.98	
合计		523,257,007.11		99.98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11,894.69	2,337,391.64	21,074,503.05	35,309,445.44	17,727,223.60	17,582,221.84
库存商品	58,768,238.40	15,997,535.39	42,770,703.01	33,254,554.10	11,035,680.41	22,218,873.69
发出商品	1,079,195.83	157,249.76	921,946.07	6,004,119.43	146,787.04	5,857,332.39
委托加工物资	244,846.64		244,846.64	628,422.91		628,422.91
合计	83,504,175.56	18,492,176.79	65,011,998.77	75,196,541.88	28,909,691.05	46,286,850.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27,223.60				17,727,223.60
库存商品		11,035,680.41				11,035,680.41
发出商品		146,787.04				146,787.04
合计		28,909,691.05				28,909,691.0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27,223.60	2,337,391.64		17,727,223.60		2,337,391.64
库存商品	11,035,680.41	15,997,535.39		11,035,680.41		15,997,535.39
发出商品	146,787.04	157,249.76		146,787.04		157,249.76
合计	28,909,691.05	18,492,176.79		28,909,691.05		18,492,176.79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23,907.82	8,222,457.61
合计	8,423,907.82	8,222,457.61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420,440.45	
预缴关税	333,212.35	697,188.55
待摊费用	266,484.37	255,893.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0,386.74	18,483.13
合计	8,340,523.91	971,564.97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货款	65,919,586.59		65,919,586.59	70,182,512.54		70,182,512.54	
其中： 未实现 融资收 益	10,910,413.41		10,910,413.41	12,557,487.46		12,557,487.46	4.90%
合计	65,919,586.59		65,919,586.59	70,182,512.54		70,182,512.54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固定资产	719,625,802.27	493,523,577.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9,625,802.27	493,523,577.7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 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1	397,269,996.64	1,392,588.26	642,782,107.03	3,460,871.49	1,044,905,56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8,225.67	351,731.51	42,645,674.94	903,030.48	59,228,662.60
—购置	7,772,886.74	351,731.51	9,740,655.22	903,030.48	18,768,303.95
—在建工程转入	7,555,338.93		32,905,019.72		40,460,35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791,283.07	4,500.00	10,820,049.60	53,102.98	11,668,935.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791,283.07	4,500.00	10,820,049.60	53,102.98	11,668,935.65
(4) 2022.12.31	411,806,939.24	1,739,819.77	674,607,732.37	4,310,798.99	1,092,465,290.37
2. 累计折旧					
(1) 2022.1.1	107,470,672.54	1,126,947.94	389,265,248.68	3,126,041.67	500,988,91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85,659.59	214,257.25	66,796,141.30	186,325.70	86,182,383.84
—计提	18,985,659.59	214,257.25	66,796,141.30	186,325.70	86,182,38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185.59	3,325.00	3,656,583.79	50,447.82	3,837,542.20
—处置或报废	127,185.59	3,325.00	3,656,583.79	50,447.82	3,837,542.20
(4) 2022.12.31	126,329,146.54	1,337,880.19	452,404,806.19	3,261,919.55	583,333,752.47
3. 减值准备					
(1) 2022.1.1	8,360,599.12		9,704,382.27	344.44	18,065,32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799.21		3,374,027.30		3,889,826.51
—计提	515,799.21		3,374,027.30		3,889,82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556.17		6,023,291.62	344.44	6,347,192.23
—处置或报废	323,556.17		6,023,291.62	344.44	6,347,192.23
(4) 2022.12.31	8,552,842.16		7,055,117.95		15,607,960.1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76,924,950.54	401,939.58	215,147,808.23	1,048,879.44	493,523,577.79
(2) 2022.1.1 账面价值	281,438,724.98	265,640.32	243,812,476.08	334,485.38	525,851,326.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411,806,939.24	1,739,819.77	674,607,732.37	4,310,798.99	1,092,465,29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68,751.07	395,575.22	172,003,490.98	829,728.29	274,297,545.56
—购置	766,000.70	395,575.22	10,618,065.89	381,287.60	12,160,929.41
—在建工程转入	100,302,750.37		156,960,646.32	448,440.69	257,711,837.38
—使用权资产转入			4,424,778.77		4,424,77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0,353.31		2,040,353.31
—处置或报废			2,040,353.31		2,040,353.31
(4) 2023.6.30	512,875,690.31	2,135,394.99	844,570,870.04	5,140,527.28	1,364,722,482.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126,329,146.54	1,337,880.19	452,404,806.19	3,261,919.55	583,333,75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3,194.45	69,536.94	37,675,554.80	187,168.89	47,755,455.08
—计提	9,823,194.45	69,536.94	37,200,923.72	187,168.89	47,280,824.00
—使用权资产转入			474,631.08		474,63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9,819.37		1,529,819.37
—处置或报废			1,529,819.37		1,529,819.37
(4) 2023.6.30	136,152,340.99	1,407,417.13	488,550,541.62	3,449,088.44	629,559,388.1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8,552,842.16		7,055,117.95		15,607,96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0,667.94		70,667.94
—处置或报废			70,667.94		70,667.94
(4) 2023.6.30	8,552,842.16		6,984,450.01		15,537,292.17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368,170,507.16	727,977.86	349,035,878.41	1,691,438.84	719,625,802.2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76,924,950.54	401,939.58	215,147,808.23	1,048,879.44	493,523,577.7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152,686.90	1,689,754.97	8,037,042.95	425,888.98	
机器设备	4,899,617.89	991,982.43	3,681,090.65	226,544.81	
合计	15,052,304.79	2,681,737.40	11,718,133.60	652,43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045,699.65	751,788.18	1,293,911.47		
合计	2,045,699.65	751,788.18	1,293,911.47		

4、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冷冻间	3,811,554.27	办理中
变配电间	8,552,337.08	办理中
丙类仓库	5,733,185.25	办理中
包装间	2,295,753.88	办理中
上料单元	1,874,887.63	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在建工程	191,304,526.57	343,587,054.97
工程物资		
合计	191,304,526.57	343,587,054.9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				243,070,393.42		243,070,393.42
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181,555,793.88		181,555,793.88	92,982,994.63		92,982,994.63
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482,299.95		2,482,299.95
液体氯化氢充装改造	2,421,045.71		2,421,045.71			
风电树脂项目	1,981,801.14		1,981,801.14			
其他项目	5,345,885.84		5,345,885.84	5,051,366.97		5,051,366.97
合计	191,304,526.57		191,304,526.57	343,587,054.97		343,587,054.97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 万吨/年电子级环 氧树脂项目	259,820,000.00	2,009,209.78	241,061,183.64			243,070,393.42	93.55	建设 中	1,881,863.78	1,881,863.78	6.00	自有资金、 融资租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 万吨/年环氧氯丙 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 项目	197,840,000.00		92,982,994.63			92,982,994.63	47.00	建设 中	936,360.52	936,360.52	6.00	自有资金、 融资收入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 技改（焚烧炉）项 目	34,660,000.00	3,775,378.95	24,889,720.07	28,665,099.02			82.70	已完 工				自有资金
智能化系统升级改 造项目	2,600,000.00	1,280,059.86	1,202,240.09			2,482,299.95	95.47	建设 中				自有资金
合计		7,064,648.59	360,136,138.43	28,665,099.02		338,535,688.00			2,818,224.30	2,818,224.3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3.6.30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 脂项目	259,820,000.00	243,070,393.42	11,513,239.41	254,583,632.83			97.98	已完工	2,338,428.85	456,565.07	6.00	自有资金、 融资收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共 他减少 金额	2023.6.30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 万吨/年环氧氯内衬装 置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197,840,000.00	92,982,994.63	88,572,799.25			181,555,793.88	91.77	建设中	1,968,028.17	1,031,667.65	6.00	自有资金、 融资收入
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	2,600,000.00	2,482,299.95	117,700.00	2,599,999.95			100.00	已完结				自有资金
合计		338,535,688.00	100,203,738.66	257,183,632.78		181,555,793.88			4,306,457.02	1,488,232.72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公共管廊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3,539,822.78	2,230,088.50	5,769,911.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94,690.27	2,194,690.27
— 新增租赁		2,194,690.27	2,194,690.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3,539,822.78	4,424,778.77	7,964,601.55
2. 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979,904.76	55,752.21	1,035,656.97
（2）本期增加金额	979,904.76	338,642.87	1,318,547.63
— 计提	979,904.76	338,642.87	1,318,547.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1,959,809.52	394,395.08	2,354,204.60
3. 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580,013.26	4,030,383.69	5,610,396.95
（2）2022.1.1 账面价值	2,559,918.02	2,174,336.29	4,734,254.31

项目	公共管廊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3,539,822.78	4,424,778.77	7,964,601.5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424,778.77	4,424,778.77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424,778.77	4,424,778.77

项目	公共管廊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4) 2023.6.30 余额	3,539,822.78		3,539,822.78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1,959,809.52	394,395.08	2,354,20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579.76	80,236.00	332,815.76
—计提	252,579.76	80,236.00	332,81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631.08	474,631.08
—转出至固定资产		474,631.08	474,631.08
(4) 2023.6.30 余额	2,212,389.28		2,212,389.2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1,327,433.50		1,327,433.50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580,013.26	4,030,383.69	5,610,396.95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1	55,769,908.30	3,175,666.89	58,945,57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0,321.60	4,373,548.91	13,203,870.51
—购置	8,830,321.60	4,373,548.91	13,203,87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64,600,229.90	7,549,215.80	72,149,445.70
2. 累计摊销			
(1) 2022.1.1	10,173,564.42	1,448,503.02	11,622,06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6,825.56	737,188.09	1,864,013.65
—计提	1,126,825.56	737,188.09	1,864,01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22.12.31	11,300,389.98	2,185,691.11	13,486,081.09
3. 减值准备			
(1) 202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53,299,839.92	5,363,524.69	58,663,364.61
(2) 2022.1.1 账面价值	45,596,343.88	1,727,163.87	47,323,507.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64,600,229.90	7,549,215.80	72,149,44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64,600,229.90	7,549,215.80	72,149,445.70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1,300,389.98	2,185,691.11	13,486,08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564.38	893,567.34	1,501,131.72
——计提	607,564.38	893,567.34	1,501,13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11,907,954.36	3,079,258.45	14,987,212.81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52,692,275.54	4,469,957.35	57,162,232.89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53,299,839.92	5,363,524.69	58,663,364.61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无。

5、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填料及膜管等	6,371,552.38	1,596,288.51	2,611,734.75		5,356,106.14
可靠性供电费用	3,771,009.18	-	2,342,752.30		1,428,256.88
合计	10,142,561.56	1,596,288.51	4,954,487.05		6,784,363.0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6.30
填料及膜管等	5,356,106.14	427,893.81	1,480,725.18		4,303,274.77
可靠性供电费用	1,428,256.88		1,428,256.88		
合计	6,784,363.02	427,893.81	2,908,982.06		4,303,274.7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29,468.96	5,104,420.34	44,517,651.16	6,677,647.67
信用减值准备	5,188,645.05	778,296.76	7,339,177.13	1,100,876.5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
二元醇设备处置损失	2,174,639.12	326,195.87	2,319,615.06	347,942.26
合计	41,392,753.13	6,208,912.97	54,176,443.35	8,126,466.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46,660.74	21,999.11
二元醇设备折旧差异	4,917,049.80	737,557.47	4,350,095.90	652,514.39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81,406.77	12,211.02	6,632,458.27	994,868.74
低于 500 万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4,812,688.84	5,221,903.33	36,412,109.87	5,461,816.48
合计	39,811,145.41	5,971,671.82	47,541,324.78	7,131,198.7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5,922,398.36		5,922,398.36	26,923,300.32		26,923,300.32
合计	5,922,398.36		5,922,398.36	26,923,300.32		26,923,300.32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下浮动 0.50%。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最高限额 25,000,000.00 元内进行担保。

2、2023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加 70 个基点。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为前述 2022 年 2 月 22 日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6.30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410,123.77	16,979,681.67
商业承兑汇票	1,408,000.00	3,433,917.10
合计	33,818,123.77	20,413,598.77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165,478,779.94	204,505,054.56
1-2 年	3,119,399.52	18,912,211.64
2-3 年	895,341.70	5,549,227.94
3-4 年	4,574,015.77	904,136.58
4-5 年	592,987.77	3,217,919.82
5 年以上	2,603,200.68	
合计	177,263,725.38	233,088,550.5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化工大学	2,85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7,547.17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默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68,2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25,747.17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索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2,580.87	未到结算期
北京化工大学	2,8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374,871.24	未到结算期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7,547.17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默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68,2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803,199.28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预收客户款项	2,889,918.11	1,533,601.41
合计	2,889,918.11	1,533,601.4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预收货款	33,038,280.20	29,372,248.10
合计	33,038,280.20	29,372,248.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26,233,740.26	112,521,197.52	113,233,754.36	25,521,183.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2,644.65	4,338,600.31	24,044.34
合计	26,233,740.26	116,883,842.17	117,572,354.67	25,545,227.76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短期薪酬	25,521,183.42	45,658,285.37	63,449,470.12	7,729,99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44.34	2,559,092.36	2,538,481.97	44,654.73
合计	25,545,227.76	48,217,377.73	65,987,952.09	7,774,65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45,234.26	104,622,708.29	105,369,574.94	25,098,367.61
(2) 职工福利费		86,150.00	86,150.00	
(3) 社会保险费		2,128,456.59	2,120,900.78	7,555.81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4,488.88	1,977,611.09	6,877.79
工伤保险费		143,967.71	143,289.69	678.02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388,506.00	4,987,572.38	4,960,818.38	415,2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310.26	696,310.2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233,740.26	112,521,197.52	113,233,754.36	25,521,183.4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98,367.61	41,027,144.81	58,897,821.37	7,227,691.05
(2) 职工福利费		115,319.00	115,319.00	
(3) 社会保险费	7,555.81	1,300,866.52	1,295,416.71	13,00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7.79	1,201,803.87	1,197,206.03	11,475.63
工伤保险费	678.02	99,062.65	98,210.68	1,529.99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415,260.00	3,105,602.04	3,031,560.04	489,3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353.00	109,353.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521,183.42	45,658,285.37	63,449,470.12	7,729,998.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179,630.95	4,156,728.74	22,902.21
失业保险费		183,013.70	181,871.57	1,142.13
合计		4,362,644.65	4,338,600.31	24,044.3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基本养老保险	22,902.21	2,451,358.39	2,432,321.85	41,938.75
失业保险费	1,142.13	107,733.97	106,160.12	2,715.98
合计	24,044.34	2,559,092.36	2,538,481.97	44,654.73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6.30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3,755,253.30	28,460,868.61
增值税		15,786,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850.18	1,983,586.67
教育费附加	321,364.35	850,10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242.91	566,739.05
印花税	178,294.14	302,543.57
房产税	583,462.38	583,462.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4,658.30	1,044,658.27
环境保护税	1,722.30	
合计	6,848,847.86	49,578,106.74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8,628,594.36	139,148,146.35
合计	138,628,594.36	139,148,146.3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预提费用	19,524,131.57	15,794,529.74
保证金押金	6,528,321.36	9,452,330.8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欠付款项	151,952.43	196,510.74
关联方往来		1,302,838.99
其他	35,189.00	12,936.00
股权收购款	112,389,000.00	112,389,000.00
合计	138,628,594.36	139,148,146.3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7,745.96	2,493,623.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409,656.42
合计	19,927,745.96	56,903,280.18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3,129,831.01	73,359,943.16
待转销项税	4,294,976.42	3,818,392.25
合计	87,424,807.43	77,178,335.41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抵押借款	37,008,077.68	
保证借款	29,900,000.00	34,900,000.00
合计	66,908,077.68	34,900,000.00

1、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下浮动 2.25%，年利率 5.90%，借款期内保持不变。首笔贷款发放后启动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以双方约定还款计划为准。2022 年 10 月 14 日，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2、2023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6 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减 100 个基点，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贷款分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以双方约定还款计划为准。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一项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上述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489,952.38	1,231,711.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859.32	322,619.26
合计	481,093.06	909,092.27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长期应付款		8,202,734.2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202,734.28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02,734.28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577,715.60
合计		8,202,734.28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998,353.18	11,607,200.00	1,241,104.33	40,364,448.85	
合计	29,998,353.18	11,607,200.00	1,241,104.33	40,364,448.8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364,448.85	200,000.00	1,004,215.80	39,560,233.05	
合计	40,364,448.85	200,000.00	1,004,215.80	39,560,233.0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6,006,834.43		640,825.49		25,366,008.94	与资产相关
盐酸羟胺土地返款	1,779,705.89		203,394.97		1,576,310.9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东营市第二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73,333.33		193,000.00		1,680,333.33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固定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补贴	107,368.42		12,631.58		94,736.84	与资产相关
氯化氢（无水）技改项目第二批 26 万元综合奖补资金	231,111.11		28,888.89		202,222.22	与资产相关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焚烧炉）项目补贴款		7,000,000.00	58,333.33		6,941,66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2022 年环氧氯丙烷升 级改造项目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污染源安装挥发 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 备安装项目补贴款		1,410,000.00	50,357.14		1,359,642.8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21 年第二批 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18,584.07		281,415.93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 业企业技术改造		251,400.00	26,463.16		224,936.84	与资产相关
政府 2020 年全市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纳统奖 励资金		90,000.00	6,722.33		83,277.67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 业企业技术改造		30,000.00	1,666.67		28,333.33	与资产相关
电量智能监控		25,800.00	236.70		25,563.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998,353.18	11,607,200.00	1,241,104.33		40,364,448.85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5,366,008.94		320,412.72		25,045,596.22	与资产相关
盐酸羟胺土地返款	1,576,310.92		101,697.48		1,474,613.4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东营市第二批市 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80,333.33		96,499.98		1,583,833.35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固定 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补 贴	94,736.84		6,315.78		88,421.06	与资产相关
氯化氢（无水）技改项 目第二批 26 万元综合奖 补资金	202,222.22		14,444.46		187,777.76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 (焚烧炉)项目补贴款	6,941,666.67		349,999.98		6,591,666.69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2022 年环氧氯丙烷升级改造 项目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污染源安装挥发性 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安 装项目补贴款	1,359,642.86		75,535.74		1,284,107.1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21 年第二批市 级技术改造资金	281,415.93		15,929.22		265,486.71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	224,936.84		13,231.56		211,705.28	与资产相关
政府 2020 年全市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纳统奖励资 金	83,277.67		5,041.80		78,235.87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	28,333.33		1,666.68		26,666.65	与资产相关
电量智能监控	25,563.30		1,420.20		24,143.10	与资产相关
离子膜电解槽性能提升 技术改造		200,000.00	2,020.20		197,979.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364,448.85	200,000.00	1,004,215.80		39,560,233.0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417,128.32	503,778,806.82	1,435,387,271.44	1,177,667,977.79
其他业务	9,544,616.74	6,490,034.77	28,088,987.47	20,565,051.61
合计	566,961,745.06	510,268,841.59	1,463,476,258.91	1,198,233,029.4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烧碱和盐酸及相关产品	386,234,833.00	948,665,539.98
环氧氯丙烷及相关产品	129,066,259.43	405,144,505.92
盐酸羟胺和丁酮肟	42,116,035.89	81,577,225.54
贸易	4,460,698.26	17,239,887.70
水电蒸汽	3,235,394.22	6,796,019.71
租赁	1,848,524.26	3,986,105.51
设备材料备件及其他		66,974.55
合计	566,961,745.06	1,463,476,258.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商品类型：		
烧碱和盐酸及相关产品	386,234,833.00	948,665,539.98
环氧氯丙烷及相关产品	129,066,259.43	405,144,505.92
盐酸羟胺和丁酮肟	42,116,035.89	81,577,225.54
贸易	4,460,698.26	17,239,887.70
水电蒸汽	3,235,394.22	6,796,019.71
设备材料备件及其他		66,974.55
合计	565,113,220.80	1,459,490,153.4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65,113,220.80	1,459,490,153.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565,113,220.80	1,459,490,153.4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3,746.53
教育费附加		1,561,605.6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1,070.44
印花税	360,342.21	763,002.19
房产税	735,249.80	1,453,923.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9,316.63	3,987,032.72
水利建设基金		-414.40
车船税	1,681.26	
环境保护税	2,390.83	
水土保持补偿费	71,281.20	
合计	3,260,261.93	12,449,966.54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674,322.47	13,651,721.90
折旧费	2,999,652.69	4,974,200.08
差旅费、租车费	995,643.16	1,312,262.00
办公费、招待费	586,438.37	1,361,511.74
其他	199,170.91	762,295.88
合计	10,455,227.60	22,061,991.6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56,821.77	19,975,993.85
固定资产折旧	2,186,379.36	4,205,065.20
无形资产摊销	1,501,131.72	1,864,013.65
办公费、招待费	706,096.09	762,361.24
中介服务费	529,044.11	922,656.17
水电取暖费	380,172.91	1,079,313.59
差旅费、租车费	222,163.50	711,495.24
其他	757,387.99	330,529.98
合计	12,939,197.45	29,851,428.9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365,395.08	15,854,278.81
材料费	453,883.82	8,261,738.89
委托研发费		2,005,760.43
其他	476,538.52	125,161.45
合计	7,295,817.42	26,246,939.5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467,915.08	1,995,510.3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1,174.72	374,131.01
减：利息收入	277,330.97	107,516.86
汇兑损益	502,797.50	1,461,931.19
其他	99,796.31	129,347.73
合计	2,793,177.92	3,479,272.43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229,909.39	4,064,369.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162.71	4,870.44
合计	2,236,072.10	4,069,239.6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助	1,153,962.59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焚烧炉）项目补贴款	349,999.98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320,412.72	640,825.49	与资产相关
盐酸羟胺土地返款	101,697.48	203,394.9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东营市第二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6,499.98	193,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污染源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项目补贴款	75,535.74	50,357.1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发放商标补助款	63,750.00	127,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21 年第二批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15,929.22	18,584.07	与资产相关
氯化氢（无水）技改项目第二批 26 万元综合奖补资金	14,444.46	28,888.89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13,231.56	26,463.16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政策资金补贴	7,981.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固定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补贴	6,315.78	12,631.58	与资产相关
政府 2020 年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纳统奖励资金	5,041.80	6,722.33	与资产相关
离子膜电解槽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20.20		与资产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1,666.68	1,666.67	与资产相关
电量智能监控	1,420.20	236.7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拆除补贴费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0,864.8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政府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市级科技发展计划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人社局补贴款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局返岗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29,909.39	4,064,369.19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999.71	
企业间借款利息		8,896,962.00
合计	29,999.71	8,896,962.00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60.74
合计		146,660.74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875.41	-5,927,509.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3,685.00	-2,364,59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77.51	-12,042,705.45
合计	-2,150,532.08	-20,334,812.70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492,176.79	28,909,691.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89,826.51
合计	18,492,176.79	32,799,517.56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2,580.30	1,644,421.52	142,580.30	1,644,421.52
合计	142,580.30	1,644,421.52	142,580.30	1,644,421.52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罚款收入	160,369.28	570,909.16	160,369.28	570,909.16
其他	97,900.00	48,774.12	97,900.00	48,774.12
合计	7,258,269.28	619,683.28	7,258,269.28	619,683.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00.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99,492.16	759,389.29	99,492.16	759,389.29
赔偿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492.16	779,389.29	99,492.16	779,389.29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599.28	21,428,45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8,026.63	147,087.06
合计	1,037,625.91	21,575,542.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175,005.67	173,286,503.4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6,250.85	25,992,975.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747.67	52,537.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640.85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4,372.61	-4,013,204.32
所得税额抵免		-356,125.15
所得税费用	1,037,625.91	21,575,542.35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6.30	2022.12.31	
货币资金	38,676,250.26	29,324,317.94	保证金账户
应收票据	83,129,831.01	73,359,943.16	背书未终止
无形资产	6,927,324.38		借款抵押
合计	128,733,405.65	102,684,261.10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54,004.76
其中：美元	574,885.10	7.2258	4,154,004.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19,671.64
其中：美元	792,532.47	6.9646	5,519,671.64

(五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土地出让金补助或返还	33,684,123.00	递延收益	422,110.20	844,220.46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2,561,400.00	递延收益	498,833.88	333,658.45	其他收益
环境污染治理改造补助	1,555,800.00	递延收益	83,271.72	63,225.42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资产重组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生产技术相关补贴			2,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员工相关的补助			495,764.86	其他收益
其他	1,225,693.59	1,225,693.59	127,500.00	其他收益

(五十一)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43,343.08	3,192,355.3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6,467,869.22	66,896,955.9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2、 作为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848,524.26	3,986,105.51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1,820,000.00
1 至 2 年	11,820,000.00
2 至 3 年	11,820,000.00
3 至 4 年	11,820,000.00
4 至 5 年	11,820,000.00
5 年以上	29,550,000.00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88,650,000.00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306,505.59
租赁投资净额	74,343,494.41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6.30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3.6.30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3,818,123.77				33,818,123.77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65,900,000.00	1,008,077.68		85,908,077.68
租赁负债		979,904.76	489,952.38			1,469,857.14
合计		73,798,028.53	66,389,952.38	1,008,077.68		141,196,058.59

项目	2022.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413,598.77				20,413,598.7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34,900,000.00			44,900,000.00
租赁负债		2,892,483.86	1,313,441.66			4,205,925.52
长期应付款		52,292,783.67	9,921,908.38			62,214,692.05
合计		105,598,866.30	46,135,350.04			151,734,216.34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为固定利率(4.35%)，2022 年取得的长期借款为固定利率(5.90%)，2023 年取得的长期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减 100 个基点，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66,908,077.68 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元。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合同义务，即本公司所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46,660.74		15,146,660.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46,660.74		15,146,660.74
(1) 理财产品		15,146,660.74		15,146,66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146,660.74		15,146,66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末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商务服务	25500 万元 人民币	54.76	54.76

其他说明：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24.33%的股份。本次交易公司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 215,212,978 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6%的股份。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营市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3,288,350.97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143,170.88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油卡	53,09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471,250.16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2,005,760.43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390,819.56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汽油	143,362.90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76,657.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烧碱等	30,572,308.25	43,258,692.36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等	3,193,760.59	6,132,923.07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烧碱等	69,120.88	97,602.47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和盐酸及相关产品	11,519.91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盐酸等	8,814.16	3,484,004.82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等		575,069.05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等		9,837.64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次氯酸钠		939.8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款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醇设备/房屋融资 租赁	6,508,193.39	13,016,386.78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利息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醇设备/房屋融资租赁	1,848,524.26	3,986,105.5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融资租赁	62,975,334.08	66,896,955.8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融资租赁	512,168.36	3,192,355.3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资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融资租赁		111,059,645.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公司与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设备用于日常使用、建设 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及环氧氯丙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租赁期限为 2-3 年。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已支付全部租赁应付款项，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原约定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4/13	2023/4/8	是（注 1）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0/3/19	2024/3/17	是（注 2）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0/3/19	2024/3/17	是（注 3）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3/17	2025/3/10	是（注 4）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原约定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1/3/17	2025/3/10	是（注 5）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3/9	2026/3/3	是（注 6）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2/3/9	2026/3/3	是（注 7）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1/19	2024/11/10	是（注 8）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1/17	2025/11/11	是（注 9）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2/7/4	2027/7/4	是（注 10）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1/1/25	2026/1/10	是（注 11）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3/4	2021/9/12	是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8/9/12	2022/6/25	是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9/12	2022/9/17	是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9/9/25	2023/7/13	是（注 12）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6/25	2023/6/18	是（注 13）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0/9/10	2024/8/4	是（注 14）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9/10	2023/9/9	是（注 15）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3/10	2025/8/18	是（注 16）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1/11/10	2026/3/27	是（注 17）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17,500,000.00	2020/1/20	2021/4/30	是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617,500,000.00	2021/3/1	2022/8/26	是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728,000,000.00	2022/2/22	2023/6/8	是（注 18）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573,000.00	2019/1/4	2021/5/5	是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1/11	2022/2/28	是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7/16	2023/3/2	是（注 19）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1/19	2025/1/19	是（注 20）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1/1/27	2025/12/7	是（注 21）

注 1：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限额 3 亿元以内对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瑞林”）进行担保，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始担保至具体业务最终到期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号，海科瑞林已存入全额保证金，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海科瑞林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责任终止确认函，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29 号终止。

注 2：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18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3：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46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4：202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18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5：202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46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6：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18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期，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号提前归还全部借款。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26 号终止。

注 7：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46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期，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号提前归还全部借款。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26 号终止。

注 8：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

合同，对海科石化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2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且海科石化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9：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石化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2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且海科石化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0：202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瑞林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的 1.1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到期。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银行同意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变更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1 月 11 号终止。

注 11：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瑞林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已并入“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的 1.1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到期。海科瑞林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2：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限额 8.50 亿元以内对海科化工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的 0.8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3：2020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海科化工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0.8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4: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在限额 8 亿元以内对海科化工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的 5.17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到期, 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5: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海科瑞林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的 0.4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到期, 且海科瑞林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6: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在限额 4 亿元以内对海科瑞林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的 2.36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到期, 且海科瑞林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7: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在限额 8 亿元以内对海科化工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的 4 笔借款 4.085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海科化工已提前全部归还借款。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责任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28 号终止。

注 18: 2022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限额 7.28 亿元以内对海科瑞林进行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到 2023 年 2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责任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注 19: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与齐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在限额 2 亿元以内对海科化工在齐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的 0.5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到期, 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20: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与齐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在限额 4 亿元以内对海科化工在齐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的 2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

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21：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在限额 6 亿元以内对海科化工在齐商银行东营西城支行的 2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且海科化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2/22	2022/2/22	是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2/22	2023/2/22	是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0/14	2024/10/14	否（注 1）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2/22	2027/2/16	否（注 2）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2/2	2032/2/28	否（注 3）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39,9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46,008,077.68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平账	期末拆借余额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6,188,290.40	637,159,131.92	799,253,772.50	4,871,565.90	-777,916.08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65,435,898.29	52,700,000.02	12,735,898.27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平账	期末拆借余额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4,906,722.85	38,531,607.01	-13,624,884.16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7,644,812.86	2,000,000.00	5,644,812.86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2,674,535.60	420,000.00	2,254,535.60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2,290,986.60	22,227,101.22	1,254,623.36	-1,190,737.98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2,500.00	14,787,086.45	-14,674,586.45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30,000.00	-30,000.00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2,511,292.00	300,000.00	2,211,292.00	
东营市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577,200.00	-2,577,200.00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572,756.92		2,572,756.92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20,897.90		120,897.90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	2022 年度		5,150,000.00	5,150,000.00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平账	期末拆借余额
苏)有限公司						
司						
山东海科控 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777,916.08	777,916.08			
山东海科创 新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1,190,737.98	1,190,737.98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使用利息收入/支出明细表：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8,384.89	6,693,062.80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331,067.09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00,816.79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56,837.84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6,809.17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637.68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71.95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5,601.37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6,734.59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5.07
东营市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834.45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09.42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2.07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3,134.78
海科技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903.84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2,420.62	5,998,180.8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33,111.24	11,655.56	48,158,152.08	2,407,907.60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827.62	35,191.38	805,463.84	40,273.19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251.80	1,362.59	27,636.00	1,381.80
预付款项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2,457.61	
长期应收款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19,586.59		70,182,5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28,222.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应付账款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07,713.45	2,053,974.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8,401.99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2,500.89
合同负债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388,625.27	1,926,787.56
其他应付款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867,243.99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5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997,853.06
租赁负债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4,506.13
长期应付款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2,734.2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1) 公司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原约定担 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7/7	2024/7/7	是（注 1）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0/7/14	2024/7/14	是（注 2）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8/11	2024/8/11	是（注 3）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2/26	2025/2/26	是（注 4）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0	2021/3/11	2024/12/11	是（注 5）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4/16	2025/4/16	是（注 6）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7/9	2025/7/7	是（注 7）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1/7/19	2025/7/19	是（注 8）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8/16	2025/8/16	是（注 9）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0	2021/12/10	2025/12/10	是（注 1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原约定担 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2/16	2026/2/16	是（注 11）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4/14	2026/4/14	是（注 12）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0	2022/6/16	2026/6/16	是（注 13）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7/8	2026/7/8	是（注 14）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2/7/21	2026/7/21	是（注 15）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4/7	2024/4/7	是（注 16）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5/13	2025/5/12	是（注 17）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5/19	2026/5/18	是（注 18）

注 1：202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2：2020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5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3：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4：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4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5：202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

合同，对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晨工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2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且东晨工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6：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7：2021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8：202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5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9：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0：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东晨工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2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到期，且东晨工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1：202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4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山东金达源已清偿完毕借款。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终止。

注 12: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到期,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金达源已清偿完毕借款。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终止。

注 13: 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东晨工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2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期,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东晨工贸已清偿完毕借款。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终止。

注 14: 2022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到期,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山东金达源清偿完毕借款。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终止。

注 15: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5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到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山东金达源已清偿完毕借款。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 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终止。

注 16: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0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 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7: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到期, 且山东金达源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全部归还借款。

注 18：2022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山东金达源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的 0.3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主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山东金达源已清偿完毕借款。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终止确认函，确认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终止。

(2) 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五) 关联担保情况。

(3) 截至报表日，公司申请开具的未到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为 440,000.00 欧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580.30	1,644,42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6,072.10	4,069,23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96,96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99.71	146,660.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77.12	-159,70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567,429.23	14,597,577.88	
所得税影响额	-1,450,038.21	-2,189,63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17,391.02	12,407,941.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还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田3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



姓名: 肖常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2572020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常和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李响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N3745024

